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吳思樺
電話：02-82366467
E-Mail：wendy77210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11547746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1Z02D112564_111D2030771-01.pdf）

主旨：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令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本(111)年8月1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05500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前開考試院本年8月1日令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法規動態項下，並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08/09 10:14:53
交換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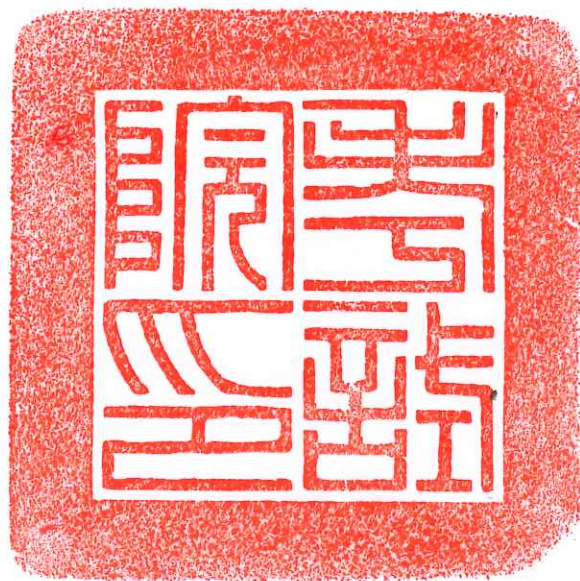
副 本

銓敘部

考試院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055001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十二條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院長黃榮村

銓敘部 總收文 111/08/01



1115477458